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的问题。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政府网站上关于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前身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的职能介绍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明确意见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司第一次回复，报告期期初至代持解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翁海桂、张斌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所有决定均是在林政纬的指示下执行。报告期内，林政纬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重大决策均由其授意办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决

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的手段，作出前述判断的具体依据和事实等。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9 年 9 月 24 日